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在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本次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对外

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